

賣渡契約書

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溪州子七二番地陳啓生稱為甲，全州全郡全庄後埔子字後埔子三〇九番地張金福稱為乙，甲乙双方締結賣渡契約之條約于左記，各遵守不得異議候也。

五行，第二字一、竹林所在地後埔子地番五九番甲數九分也。
字加入

二、甲以乙對曾登共同買之竹林，甲者愿賣歸于乙者全部掌管，各無異議候也。

三、竹林價金甲者之額按四拾五圓也。

四、自賣渡契約成立，限拾日間全部清楚候也。

五、甲者所賣乙者後，若後日業主成功時，要用甲者之印章者，要義務提出賣渡盡根正式登記，不得異議候也。

六、自契約成立後，甲乙双方各遵守勵行。若有違約者，違約金百圓，各無異議候也。

右乃通□相違無之候也

昭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臺中州竹山郡竹山庄後埔子字溪州子七二番地

立賣渡盡根人 陳啓生

買主

張金福 殿